

契 稅 申 報 書 附 聯  
(新所有權人使用土地、房屋情形申報表)

一、土地部分

年 月 日

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取得後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 9 月 22 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二、房屋部分 (稅籍編號: )

坐落 街路 段 弄 號 樓房屋取得後使用情形如下:

使用別	面 積		層次	坐落	街路	段	弄	號	樓房屋取得後使用情形如下:		
	自	非	住	業	減	半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 自由職業事務所	非	住	非	營
住家	自		住								
住家	非	自	住								
非住家	營		業								
	營		業								
	營		業								
非住家			非								

申報人 蓋章 電話: 收文 年 月 日 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備註:

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超過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全國 3 戶之限制，放棄 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所有 \_\_\_\_\_ 縣市 \_\_\_\_\_ 鄉鎮市區 \_\_\_\_\_ 街路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 \_\_\_\_\_ 房屋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- 1、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使用，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- 2、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